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5-094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111,118,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44,447,333.6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半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11,118,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

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10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10 月 1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1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6*****438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1*****044	王伟修
4	02*****509	王伟修
5	02*****762	王伟修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9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 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驻地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 王军、王少华

咨询电话: 0535-8573360

传真电话: 0535-8573360

七、备查文件

- 1、中际旭创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中际旭创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27日